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廖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25、7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4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4年12月3日止，累計尚有
05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1萬2,690元未給付，其中30萬
06 0,779元為消費款、1萬1,911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已喪
07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8 (二)被告復於111年10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48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並如
10 數撥款，利息採機動利率，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1 償本金或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
12 年12月1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69萬9,058元，
13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14 金及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4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5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聯名卡同意條款、信用卡約定條
26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7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28 款約定書、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9 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1至87頁），內容互核相符，
30 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31 真實。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31萬2,690元	30萬0,779元	自114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169萬9,058元	167萬3,860元	自114年1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8.72%